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朱斌和总经理陈文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和总经理陈文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朱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92 号）和《关于对陈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朱斌：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问题：

你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兼任董事长，持有 31.06% 的公司股权。2018 年 10 月，你分 6 次合计将持有的全筑股份 1829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40%。其中，2018 年 10 月 16 日分两笔分别质押 250 万股和 26 万股，同月 18 日分三笔分别质押 400 万股、145 万股、353 万股，同月 25 日质押 655 万股。你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陈文：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问题：

你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第二大股东兼任总经理，持有 9.34% 的公司股权。2018 年 10 月，你分 4 次合计将持有的全筑股份 615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4%。其中，2018 年 10 月 16 日质押 170 万股，同月 18 日分两笔分别质押 120 万股、145 万股，同月 25 日质押 180 万股。你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